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有關本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簽署租約確認書(租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26年2月28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公佈(「該公佈」)。租約確認書須由業主代理(作為業主的代理)簽立後方可作實。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自業主處收到的有關本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的正式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由本公司(作為租戶)於2023年2月23日簽署，仍須待業主簽立後方可作實。

2. 租賃協議條款

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與該公佈中所披露的租約確認書維持一致。

3.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物業之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事項

鑑於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仍有待業主代理業主各自簽立後方可作實，而簽立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與本公司收到該等文件的已簽立版本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本公司將就此事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並適時刊發有關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冀振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